

00907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 指數編製規則

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優選入息存股指數
(臺灣優息存股指數)

指數編製方式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非屬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中電子工業八大類股票。

成分股篩選標準

標的指數成分股選取與景氣循環民生必需相關產業，經流動性篩選後，選取市值前250大之股票、最近一期企業ESG表現分數位於前60%高、最近三年每股盈餘為正及皆有配發股利，作為篩選條件，最終以自由流通市值遞減排序挑選前30檔股票為成分股。

(1) 流動性檢驗：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篩選：

- 最近3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 最近12個月中，至少有8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3%。

(2) 指標篩選

- 規模指標：指數母體中發行市值前250大之股票。
- ESG指標：最近一期「企業ESG表現分數^註」位於前60%高；既有成分股之「企業ESG表現分數」位於前70%高。
- 股利發放指標：最近三年皆發放現金股利。
- 公司獲利指標：最近三年每股盈餘皆為正。

註：「企業ESG表現分數」係由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參考國際永續相關準則或指引，評鑑臺灣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表現之模型，呼應本土市場特色，產製評鑑結果。以上市公司前一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評鑑模型所用資料截止日前，上傳至國際網路申報系統（現為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具前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者。依照「企業永續發展評鑑」及「違規記點基準」，整合計算「永續風險調整係數」(Sustainable Risk-Adjusted Factor, SRA Factor)；調整「企業永續發展評鑑」原始評鑑分數(滿分為100分)，算得「企業ESG表現分數」。若未上傳永續報告書至國際網路申報系統，或未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則不列入。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1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6月的第7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目30檔。

(2)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24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36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若成分股檔數不是30檔，則將排名第25至36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現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5個交易日後生效。